

# 夏季海灘水質優良！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6.29

---

今年夏日高溫炎熱，海灘戲水消暑人潮不斷，環保署為關心環境品質及民眾海灘遊憩健康，於 6 月 24 至 25 日辦理今年第 1 次海灘水質監測，提供前往海灘遊憩活動參考，監測結果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s://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Water=Beach>）。

環保署指出，本次監測海灘除高雄旗津因風浪過大，宜蘭外澳、新北市福隆、新金山、苗栗通霄、高雄西子灣、屏東墾丁跳石（南灣休憩區海岸）及澎湖觀音亭等 7 處海灘，所監測海灘均為優良等級（詳如附表）。

環保署表示，目前海灘水質共分「優良」、「普通」、「不宜親水活動」3 個等級，作為民眾休憩娛樂時參考。近

年持續監測之 8 處海灘水質，顯示外澳、新金山、通霄、旗津、西子灣、墾丁跳石等，均為普通至優良之適宜親水等級。環保署特別提醒海灘水質在一般天候大多優良，但容易受降雨影響，大雨沖刷後 海灘水質可能迅速惡化，大腸桿菌群可增加數百倍，腸球菌群則可增加數十倍，讓水質變為「不宜親水活動」等級，通常需 3 天左右才會回復正常，呼籲民眾應避免降雨期間、大豪雨或颱風過後 3 天內前往海灘戲水，以維護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要健康親水，環保署提出五叮嚀：雨後不海泳、受傷不下水、要泳後沐浴、要防護曬傷、要查詢資訊。民眾可利用手機 APP-「環境即時通」查詢紫外線指數做好防護。

環保署後續將於 8、9 月初公布更新海灘水質結果，民眾可留意相關新聞或上前述網站查詢。環保署監測結果均即函知各海水浴場經營管理單位、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環保機關，要求張貼水質監測結果，並提醒民眾注意水質狀況。

# 環保署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及訂定相關計量規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9

---

環保署為加強管制公私場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針對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開徵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防制費，並針對使用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排放氮氧化物每季超過 24 公噸者開徵氮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促使公私場所採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

另為使前述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私場所計算該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依據，環保署業參考國內外排放係數資料、國內污染源採取之防制措施與管制現況等，同步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

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並皆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環保署指出，公私場所於 107 年 10 月申報 107 年第三季（7 月至 9 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時，即適用前述規定。該署希冀業者於發展經濟同時，更應善盡空氣污染防制及減量作業之責任，透過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程調整或其他污染防制措施等作為，以共同創造永續經營的環境，達到經濟與環保雙贏的目標。收費費率詳細內容，可至 環 保 署 網 站 （ 網 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查詢。

# 環署澄清：空污修法特別降低露天燒稻草罰鍰 額度，但未來將落實執法減少露燃行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9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有媒體報導空污法上路後，農民露天燒稻草被罰 10 萬元的錯誤報導，環保署澄清，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法內容，並未提高露天燃燒罰鍰額度，反而係採微罪輕罰精神，降低最低罰鍰額度。

新修正的空污法第 67 條第 1 項(原條文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原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原條文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原條文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由於所規範對象是「防制區內各種禁止之行為」，並不僅限於露天燃燒，更不只限於燒稻草，故並未調

整民眾個人違法行為罰鍰上限；但未來民眾露天燃燒如被環保機關處分，罰鍰金額下限將由現行 5,000 元降低至 1,200 元。

由於稻草燃燒產生的煙霧，會影響空氣品質及附近居民健康，因此政府雖體恤農民辛勞而修法降低罰鍰額度，但為防制空氣污染並未將露天燃燒稻草排除於罰則外。而且環保機關與農政單位已長期合作積極輔導農民進行稻草現地處理，如推動就地翻耕掩埋、推廣使用分解腐化菌等再利用等非燃燒的稻稈處理方式。

環保署呼籲，請農友配合政府輔導，不要再露天焚燒稻草，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 「食」在環保 環保集點結合餐廳鼓勵惜食行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8.06.29

---

環保署繼響應世界糧食日推出惜食百分百活動後，為了進一步鼓勵民眾認識並認同惜食理念，特別結合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認可的 21 家惜食餐廳，納入環保集點綠色服務範圍，並推出「環保集點美食地圖」，讓環保集點 20 萬餘名會員及更多民眾可使用綠點至環保集點惜食餐廳折抵餐點費用，以多元化環保集點兌點管道，提供民眾綠色消費新選擇，希望透過「吃在地」「惜食材」及「使用格外品」，以「環保食尚」的理念翻轉民眾對於飲食選擇的習慣。

這些餐廳不僅提供食物，同時也宣揚理念，透過減少食物運送里程、避免過度加工，並且保留食物的營養，帶動社會大眾對食材使用及美食享用的重新認識。環保署署長李應

元也特別於本(6)月 20 日，以「全食利用」的概念，選用一般被視為醜蔬果但仍具相同營養價值、風味不減的「格外品」，作出美味料理，鼓勵民眾響應惜食。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表示，惜食行動是循環經濟的一環，減少食材浪費可以幫助廢棄物減量，這是政府努力的目標之一。

環保署為提供民眾環保新選擇，首波先與 21 家餐廳業者合作，包括有心咖啡、食旅光廚房 x Kinfolk 畿福、皓氏咖啡、Ooh Cha Cha 科技大樓店、多麼 Café+、食在地台灣素食堂、曬太陽洋食小館、CBD café、vegluu-青滷、大樹下健康餐飲、書屋花甲、I.C. Airport 冰淇淋機場、呷米蔬食、Ooh Cha Cha 古亭店、西糯米廚房、Cura Pizza、Turning Table La Birreria

荖酒館、糆泰泰-泰式料理、DDshop 慢食代(食材販售)、原粹蔬食作及一樓美食等，民眾只要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自 7 月 1 日起就可使用綠點至環保集點惜食餐廳折抵餐點費用，希望藉由集綠點享折扣，讓環保落實於生活中。

環保署說明，環保集點惜食餐廳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民眾使用綠點折抵餐點費用可以享有好禮多重活動，除每次折抵消費都可以得到 300 ~ 500 點的活動贈點外，如果在 3 家以上惜食餐廳使用點數消費，還可以再得到 500 點的加碼贈點。另外，配合活動進行臉書打卡，民眾也可以享有抽獎機會，最高可以得到 50 萬點（相當於 5,000 元購物金）。相關活動內容都可以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

# 公告蘇丹色素等 16 種物質為毒化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6.28

---

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公告 16 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包含蘇丹色素等 14 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飼料或食品中的色素（如附表），以及環境中不易分解的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 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環保署表示，蘇丹色素等的 14 種物質是工業用染料，曾有部分業者為了降低成本或增加賣相，非法添加於食品或飼料中，造成人體食用風險。以蘇丹色素為例，工業上常應用於家具漆、鞋油、地板蠟、汽車蠟和油脂的著色，雖不便宜，但不易褪色，國外曾發生添加於辣椒粉、辣椒醬及鹹蛋黃等食安事件；國內因政府主動抽驗，於去(106)年在市售鹹鴨蛋中驗出。

環保署指出，這次公告是繼去年首批將 13 種具食安疑

慮物質公告為毒化物管理後，經評估後持續公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具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希望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告後的核可、申報及標示等管理機制，以掌握其流向。一旦查到非法添加在食品中，除追查來源及是否系統販售到食品製造業者外，也將通知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以裁處。此外，各部會間將輔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換、執行聯合訪查、交流相關法規執行經驗等方式，以減少食安事件發生。

本次公告同時增加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 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保署補充，月桂酸五氯苯酯主要用於紡織品及皮革防腐處理，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將其列為消除清單；而全氟辛酸雖尚在審議列為禁用或限制生產清單階段，但因應國際管理趨勢，一併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來將視公約審議結果再加強管理。

環保署強調，這 16 種物質無論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都須申請核可才可以運作，而且必須定期申報運作情形，透過核可及申報制度，瞭解其流向，後續業者必

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包括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定期申報、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標示，10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才可以製造、輸入、販賣等運作，未依前述規定則可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另 14 種具食安疑慮物質另須在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以降低誤用的可能。

此外，由於環保署於地下水監測井曾檢出微量全氟辛烷磺酸，所以本次也修正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由原來的 1% 修訂為 0.01%，以擴大管理範圍。

本次修正公告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草案預告、公聽暨研商等行政程序，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環保署與衛福部跨部會啟動化工原料業聯合稽

## 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6.28

---



因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屬於食安高風險業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責由環保署主政，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共同於 107 年 7 月 1 日啟動「107 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行動計畫」，透過加強環保與衛生稽查之管制措施，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鏈，保障食安與國民健康。

環保署表示，為防範食安事件發生，行政院食安辦每年均規劃重點稽查工作，107 年特別要求環保署與衛福部共同合作，針對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為標的進行聯合稽查，共篩選出 268 家業者，期藉由稽查與輔導，提升業者自主管理效能，避免非食品用化學物質誤用與濫用，以維護國民健康。

環保署指出，自 106 年 2 月起針對 57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跨部會跨局室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作業，優先對全國化工原料業者辦理輔導訪查，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以提升業者風險認知，106 年已輔導走訪 3,117 家次（107 年截至目前已完成輔導 901 家次），過程中發現

許多業者四要管理仍有持續加強的空間，其中部分兼賣食品添加物等級的業者自認販售為工業用途，所以未於衛福部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登錄及申報資料，除有違食安法食品追溯追蹤之精神，亦可能使販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因缺乏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與資訊而管理不善，徒增下游誤用或濫用化學物質而產生之食安風險。

環保署強調，本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跨單位共同辦理，依權責分別稽查業者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輔導化學物質自主四要管理，食品業者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抽查、食品添加物三專管理等；環保機關將重點稽查去(106)年 9 月 26 日公告 13 種具食安疑慮的毒性化學物質，業者應依期限完成各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處新臺幣 6 萬元到 50 萬元罰鍰。

此外，繼去年首批將 13 種具食安疑慮物質公告為毒化物管理，經評估後持續公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具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後續業者各項運作行為亦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聯合稽查時也將向業者宣導，以符合毒管法規範。同時，

環保署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屆時將一併檢查及輔導業者依作業指引妥善落實化學物質自主四要管理，避免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環保署與衛福部提醒，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將持續緊密合作，加強毒化物、化工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運作管理與追溯追蹤，一旦查獲非法運作和非法添加，將依毒管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此外，各部會間將輔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換、執行聯合訪查、交流相關法規執行經驗等方式，以減少食安事件發生。

# 公廁乾淨 如廁開心 環保署表揚公廁特優場所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27

---

環保署今(27)日舉辦「公廁金乾淨 如廁好開心」影片發表會暨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表揚典禮，為貼近民眾宣導，環保署與知名網路紅人金魚腦合作拍攝「公廁金乾淨如廁好開心」宣導短片，片中以公廁實地場景，帶出公廁建檔管理、衛生紙丟馬桶標示及評鑑分級制度等議題，並藉由參觀優質公廁，讓民眾有感於公廁的改變。典禮現場亦邀請台灣中油公司官旭章副主任分享公廁特優場所推動經驗，同時表揚來自全臺共有 15 個縣市 185 個公廁特優場所的管理單位，共同宣導優質如廁行動。

環保署表示，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自 106 年度開始實施，全臺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等 15 個縣市，涵括交通場站、百貨、飯店、娛樂、量販、公部門等不同團體共 185 個公廁管理單位，經過嚴謹的審查已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1 處加油站榮獲認證，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官旭章副主任表示，中油公司長期致力提升公廁文化，達成既有公廁的整潔、通風、明亮及無異味外，仍持續進行公廁精進升級計畫，除硬體改善外，同時加強清潔與維護管理工作，為消費者打造賓至如歸的如廁感受，使顧客獲得更深層感動。環保署亦感謝公廁管理單位全年無休的清潔維護，也希望帶動民眾共同維護良好舒適的如廁空間，形塑優質如廁文化。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也有 25 處車站獲得認證，其中桃園火車站邱邦棋站長表示，桃園站旅客量高達 7、8 萬人次，清潔頻率每小時至少 1 次，駐點人力視人潮多寡機動加強清潔維護，才能使公廁潔淨度維持高水準，未來也會更加努力。

每位民眾出門在外的如廁問題是民生大事，高雄捷運公

司也表示，該公司持之以恆且確實的從事廁所清潔作業，各捷運車站廁所皆提供衛生紙，並響應「衛生紙丟馬桶」政策，除能夠降低廁所異味外，並可減少蚊蠅孳生、細菌或傳染病傳播，有效提升如廁環境品質。

遊客量非常多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也表示，該館認同廁所整潔清爽是民眾對機關的重要觀感，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公廁的潔淨度，然因民眾使用習慣不同，平日也會發現異物投入馬桶造成堵塞的情形，端賴清潔人員每日辛苦維持，感謝勞苦功高的清潔人員，請民眾能體恤清潔人員辛苦，讓臺灣成為富而好禮的社會。

環保署說明，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為世界首創，且結合目前推動的「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戮力提升公廁潔淨品質。基於聯合管理及資源整合的概念，針對負責多座公廁的管理單位且自主改善卓然有成者，由政府單位考核評鑑後賦予公廁管理單位榮譽認證，表揚其長期努力之成果，亦能培養民眾對於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長期付出辛勞，建立感恩及惜福的態度。此外，公廁管理單位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後，其接受稽查的頻率可予降低，縣市政府則可將省下的稽查人力，用於加強輔導待改善的公廁，期全面提升我國公廁潔淨品質，達到「不髒、不濕、不臭-新三不原則」的目標。

# 分階段改善移污 大家一起抗空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7



有關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修正案，其中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抵換固定污

染源排放量部分，係為多元鼓勵污染減量，目前僅高屏總量管制區適用，並無民眾擔心之浮濫疑慮，並輔以分階段加嚴汽機車排放標準方式推動移動污染源減量，期能多管齊下，提升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本次空污法第 9 條修正條文中增加移動

污染源排放量可以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下稱移污抵固污）之規定，僅限空污總量管制區始能適用，因此目前惟一可實行之區域為高屏總量管制區，且該管制區內的固定污染源，必須是在已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est Achievable Control Technology, BACT)及最低可達成排放率(Lowest Achievable Emission Rate, LAER)等措施後，仍無任何方式可以取得排放量的前提下，才得以管制區內之二行程機車及 1、2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抵換。

考量汽機車的排氣管比固定污染源煙囪接近人體高度，所排放的污染物相對更容易被民眾接觸及暴露，且柴油車廢氣已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告為第 1 類致癌物質，其健康衝擊程度並不亞於煙囪之排放，因此為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才有條件以老舊車種進行排放抵換。

舉例而言，車輛要減量 3.33 公噸污染量才能讓工廠抵換 1 公噸，即固定污染源要進行抵換，必須付出更大的移動污染源減量代價，才能取得足量之抵換排放量，所以每次抵換，總污染量都會因此而減少，對實質空氣品質將是提升的

效果；且抵換制度在美國加州已行之有年，實施結果顯示，此法確實有助於加速總體污染量的降低。

環保署也說明，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我國汽機車齡 10 年以上就超過 50%，不僅車齡偏高且數量眾多，造成污染排放嚴重，尤其以民眾最為關注的細懸浮微粒(PM2.5)來說，更是目前新車標準的數百倍，加上移動污染源更易被民眾所接觸，因此為人民健康計，改善老舊汽機車造成之污染實有其迫切性。

此外，環保署在加嚴管制標準以淘汰老舊高污染車輛時，將會視空氣污染狀況，分階段、分期程來推動，第一階段預計受影響為一、二期大型柴油車約 7 萬輛及二行程機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四行程機車保養良好不受影響，而相關加嚴標準均會在實施前依法制程序進行草案預告、召開公聽協商會議等程序，確認規劃內容務實可行並有配套措施後，才會正式實施，請民眾無需過度擔憂。

環保署指出，有關民眾質疑加嚴標準是否違反信賴保護

原則一事，依據大法官釋憲「釋字第 71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之釋示，由於社會進步，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意識漸高，因而產生環保公共利益之共識，從而制定較嚴格環保標準，以獲得更高程度公共利益及正當性之確認，目的之正當性程度愈高，應愈可容許較高程度的溯及規範。據此，本次空污法第 36 條修正條文，乃授權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希望降低老舊汽機車造成之空氣污染，目的即為增進公共利益，且具正當性。環保署呼籲，空氣品質維護議題需要大家的關心，空氣污染改善更需要全民的共同努力。

# 環保署澄清空污法修法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之

## 錯誤說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6

---

立法院已於昨日(107.6.25)三讀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汽機車排放標準及移動污染源排放量可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等規定造成民眾誤解，環保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 一、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汽機車排放標準之規劃

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我國車齡超過 10 年的汽機車高達 1,120 餘萬輛，約占全國汽機車登記數之 52%。我國汽機車車齡偏高，且數量眾多，老舊汽機車污染排放嚴重，傳統污染物是新車污染的 2~9 倍，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更高達數百倍，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改善老舊汽機車污染有其迫切性及正當性。

有關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汽機車排放標準是否涉及信賴保護原則，依據法律溯及既往之規定，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另大法官釋憲「釋字第 71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由於社會進步，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意識漸高，因而產生環保公共利益之共識，從而制定嚴格環保標準，獲得更高程度公共利益及正當性之確認，目的之正當性程度愈高，應愈可容許較高程度的溯及規範。本次空污法第 36 條修正條文授權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希望降低老舊汽機車造成之空氣污染，可「增進公共利益」，且具正當性。

國外針對老舊汽機車多採加重賦稅、限制車牌數或強制加裝防制設備等方式降低污染。以日本為例，車齡超過 11 年之柴油車、公共汽車和卡車，採加重 10% 之稅率；車齡超過 13 年之汽油車則加重 15% 之稅率。另 2003 年起就東京都及鄰近 8 縣市開始嚴禁未達標準的柴油車上路及進入都內，

並強制不符合標準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環保署表示，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汽機車排放標準，係指加嚴使用中車輛排放標準（定檢及攔檢），將依空污法規定，視空氣品質需求，分階段、分期程來進行規劃，第一階段將優先管制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 1、2 期柴油車，相關標準在實施之前也將依規定進行草案公告、徵求意見、召開公聽會及研商會等作業程序，徵詢各方意見後，確認各項配套措施可行後，才會正式實施，不會貿然就實施，也不會對全部車齡達 10 年之車輛都加嚴排放標準。

## 二、移動污染源抵換固定污染源之作法

環保署表示，本次空污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增加移動污染源排放量可以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下稱移污抵固污）之規定，前提必須是在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總量管制區，目前僅有高屏總量管制區適用該規定，並非任何地區均符合移污抵固污之條件，且必須是在高屏總量管制區內的固定污染源，在已無任何方式可以取得排放量的前提下，才允許高

屏總量管制區內的 23 萬輛二行程機車及約 1.6 萬輛 1、2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移污抵固污。

由於汽機車的排氣管比固定污染源煙囪接近人體高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容易被人接觸及暴露，且柴油車廢氣內含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多環芳香烴(PAH)及粒狀污染物(PM)等污染物，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101 年公告柴油車廢氣為第 1 類致癌物質，其危害程度及毒性並不低於一般煙囪之排放，因此要加強管制。

此外，移污抵固污並非隨便任何車種均可以排放抵換，必須是符合政策汰換高污染老舊車種才能排放抵換，且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也絕不能抵換。移污抵固污是一種經濟誘因手段，舉例而言，車輛要減量 3.33 公噸才能給工廠抵換 1 公噸，即固定污染源要付出更大的代價才能取得抵換排放量，所以每次抵換，總污染量都會減少，在美國加州也實施多年，移污抵固污將有助於加速總體污染量的降低。

環保署強調，空氣污染是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嚴肅問題，

包括固定污染源(石化工廠、發電廠)、移動污染源(汽車、機車、柴油車)及逸散源(河川揚塵、營建工地)等都要齊頭並進進行改善，環保署將積極推動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世界最嚴標準)、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措施，以落實空污治理，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 環保署澄清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 不會影響火力發電廠應落實空氣污染減量之責 任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6

---

環保署澄清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9 條之修正規定：總量管制區內，汽機車等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的減量可做為總量管制區內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規定等法規內容，主要是針對位於總量管制區內新增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固定污染源，可提供作為增量抵換使用的管道之一。目前我國公告總量管制區為高屏總量管制區，另對於中部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將推動以位於三級空品區指定削減方式推動，而臺中火力發電廠所在地，並非位於總量管制區內且未來亦不會推動總量管制區制度，不適用空污法第 9 條規定，不能進行抵換。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對於火力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本署持續不鬆懈加強管制作為，除已訂定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強制要求火力發電廠應增設防制設備以減少污染排放；另環保署自 106 年已與經濟部合作，進行第一階段國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盤點，以掌握汰換老舊機組或增設防制設施等工作，並促其能依規劃完成，其中要求台電公司自現階段至 114 年間，逐年逐廠盤點各發電機組發電量與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空間。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透過發電能源將從燃煤為主轉型為以燃氣為主，而新增燃煤機組將以發電效率佳的超超臨界機組為主，其他現有燃煤機組，包括台中火力發電廠則正執行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效率之改善工程。

推估我國火力發電廠實際發電量，將由 106 年度約 1,512 億度，至 114 年度將達到約 1,600 餘億度。對比發電量增加，整體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將由 106 年度共約 10 萬公噸，至 114 年度將降低至約 6 萬 5 千公噸，減量比率約 35%，環保署表示，雖評估未來火力電廠發電量是增加的，但依據各項減量工作的落實，將可達到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是同步減少。

自今 ( 107 ) 年 4 月起，環保署與經濟部再次合作針對國營事業燃煤發電鍋爐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展開第二階段盤點，要求包含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內，既有電廠個別機組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該落實達到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例如於發電機組排煙脫硫防制設備(FGD)後端，再增加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降低排放管道硫酸液滴濃度，對於進一步降低細懸浮微粒 ( PM2.5 ) 排放將有所助益。

環保署強調，為了保護民眾健康，火力電廠的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刻不容緩，已列為該署重點推動工作項目，將與經濟部共同督導要求台電火力電廠之設施汰換及增設防制設備工作能依規劃如期執行，以落實減量。

# 環保署預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26

---

環保署預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落實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流向紀錄，及推動廢棄物清理價格透明化，以期廢棄物妥善清理。

環保署表示，為推動資源循環，廢棄物經處理後可進一步資源化，為減少使用上之疑慮，除現行要求處理許可證登載資源化產品標準、用途及流向外，本次修正更強化資源化產品流向紀錄申報規定，以確保資源化產品適材適用。

環保署為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致廢棄物無法有效妥善清理，本次修正新增要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於指定之網站公開清理價格及收費基準等資訊，

供事業委託價格合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其餘修正重點包含加強監視設備應具備之功能，以及為增進同業關係協調及共同利益，要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商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地區商業同業公會並於許可展延申請時提出證明等，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強化管理。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http://a0-ooout.epa.gov.tw/law/index.aspx> ) 查詢參閱 ，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傳真號碼：(02)2331-7741、Email : [rungyu.tang@epa.gov.tw](mailto:rungyu.tang@epa.gov.tw) ) ，後續環保署亦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 空污法三讀通過 空污防制邁向新里程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6

---

眾所矚目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修正案，昨(6月 25 日)在立法院院會完成三讀程序，近期送請總統公布後，即可實施，使我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邁向新里程。

環保署表示，空污法自民國 64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 43 年，期間歷經 8 次修正，逐步建構我國空氣污染管制制度。然而最近 1 次大幅修正是在 91 年間，至今也已 16 年，現行的條文已經不符合時代的需求及民眾的期待，因此予以檢討修正。

環保署說，這次修法有 5 大亮點，包括：增訂好鄰居條款、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提高罰則，以及追繳不法利得與增訂吹哨者條款等，從空氣品質

改善的規劃、污染源的源頭管制與中間管理，到管末處理及應變，都全面予以補強。

增訂好鄰居條款：地方主管機關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本次新增的規定)，會商鄰近的縣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共同解決下風處民眾所受的空氣污染問題；工廠也要事先訂定突發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在事故發生(例如火災)時應變使用，以免影響空氣品質及附近居民的健康。

增訂工廠源頭與管末雙重管制機制：主管機關在訂定排放標準時，要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的項目，也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工廠使用的燃料及產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其成分要符合規定限值；大型工廠要採用最好的污染控制技術；違規者則由「按日連續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增訂好社區條款：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的進入或使用；擴大對於交通工具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如施工機具等）的管制；對

於出廠 10 年以上的老舊車輛，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加嚴它的排放標準；對於沒有進行汽機車排氣檢驗的車主，最重會被註銷牌照。

加重罰則，遏阻不法：為了遏阻違規行為，大幅度提高刑事與行政處罰的罰則，因污染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罰金上限提高到 3,000 萬元，罰鍰則提高到 2,000 萬元。但也有調降罰鍰下限的規定(例如汽機車未定檢)，以符合比例原則。另一方面，對於法人或自然人科處的罰金，由現行 1 倍提高為 10 倍。

增訂不法利得追繳及吹哨者條款等規定：主要是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到利益的，除罰鍰外，也追繳不法利得；並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檢舉不法；此外，也要求工廠要公開污染排放等相關資訊，供全民監督。

環保署說，本次修法過程主要的爭議，包括：第 9 條總量管制區內，汽機車等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的污染減量，

提供給固定污染源作為抵換使用；第 12 條、14 條總量管制及應變法辦「會同」與「會商」的爭議；第 24 條、28 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限用或禁用生煤等燃料；第 53 條、57 條配合刑法修正等等。

環保署也針對上述爭議，予以說明及澄清。其中第 9 條的爭議，因車輛的排氣管比煙囪低很多，其所排的廢氣比較接近人體高度而容易被人體吸入，且柴油廢氣也有致癌性，因此要加強改善。同時要拿來給工廠抵減，則車輛要減量 3.33 公噸才能給工廠抵減 1 公噸，換句話說，實際減量比抵減的量多 2.33 噸，所以每次抵減，總污染量都會減少，在美國加州也實施多年，因此將有助於加速總體污染量的降低。

有關第 12 條「會同」經濟部時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第 14 條「會同」相關機關訂定緊急應變辦法的「會商、會同」問題，誠如賴院長所述，空氣污染問題，並非環保署或地方政府可以獨立面對，而是需要相關部會共同合作，針對新通過的空污法，各部會也務必切實執行修法後之後續工作；因此本次修法將「會同」改為「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

核定公告實施，讓各部會負起應承擔的責任，並符合各界期待提高空污防制至行政院層級，讓臺灣的空污問題，獲得有效的改善。

第 14 條的另一個爭議是，在空氣品質惡化期間，電廠配合主管機關降載，或由燃煤改燒天然氣(屬於低污染性氣體)，本來就會減少污染排放，但因空品惡化期間通常很短暫，如果要求業者再去辦理許可異動、變更或環差，根本緩不濟急，因此規定其可免除文件申請的程序，而不是所稱「開後門」或「開天花板」，讓污染無限排放，或「打假球」、「霸王條款」等情形。

至於第 24 條、28 條爭議，燃料用量屬能源政策，不宜於本法規範。地方如有加強燃料管制的需要，可透過第 6 條的指定削減污染物、第 7 條地方訂定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及依第 20 條第 2 項的加嚴排放標準，或加強稽查處分，都可以達到同樣的管制效果。

第 53 條工廠煙囪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危害人體健康

之虞的虎牙條款、第 57 條對法人或自然人科 10 倍罰金的爭議，刑法第 190 之 1 條是在本法修正過程才提出修正，又比本法更早修正通過，為了避免日後執行時發生競合問題，因此本法配合修正，並於後續修正排放標準時，會納入相同的健康風險限值，因此實質的立法意旨並沒有改變。

環保署感謝立法委員及各界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未來在即將修正的近 120 個子法中，也會納入參考。環保機關將善加利用修法後的執法工具，並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以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也呼籲大家要依修正後的條文規定辦理，做好污染防制工作，讓大家都呼吸到新鮮的好空氣。也不要心存僥倖，否則會受到處罰。

# 環保署澄清 2030 年淘汰全部燃油車錯誤說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5

---

## 相關連結請點選

為落實空污改善，行政院密集邀集環保署與相關部會檢討研議後，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紅害減半大作戰)」，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加速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在移動污染源改善部分，除推動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也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的老舊大貨車，並參考國際車輛管制趨勢，分階段推動車輛電動化：

一、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

二、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

三、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

上述車輛電動化要求，係規範當年度銷售的新車應為電動車；以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為例，指的是 2035 年起禁止燃油機車之生產銷售，2035 年之前已領牌之使用中機車並不受相關規定影響，有關「2030 年汰除全部燃油車使用」係屬刻意誤導，意圖引起車主不必要之恐慌。

空氣污染是大家共同面對的嚴肅問題，包括固定污染源（石化工廠、發電廠）、移動源（汽車、機車、柴油車）及逸散源（河川揚塵、營建工地）等都要齊頭並進進行改善，環保署將積極推動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世界最嚴標準）、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措施，以落實空污治理，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 「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5

---

環保署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今（25）日動土。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蒞臨參加，該署持續關心新竹市河川水質淨化工程進度，並嘉許新竹市政府致力於污染改善之決心。

東勢大排匯入隆恩圳後流經人口密集的新竹市中心，中段匯集區內大量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造成水質污染並影響兩岸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為加速整治東勢大排之污染，環保署補助新竹市政府新臺幣 9,654 萬 8,878 元辦理「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透過現地處理淨化水質方式，包含污水截流及礫間接觸曝氣工法來改善水質，每日引東勢大排污水 10,000 公噸至礫間處理設施等單元處理，平均污染物

去除率可達 75%。工程預計 108 年 11 月完工，完工後預期可進一步改善東勢大排之水體水質以營造隆恩圳河廊之環境，提升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並配合上部公園復原及地下觀察廊道之設置，提供市民兼具環境教育與休閒之場所。

環保署表示，民眾期盼乾淨清澈的河川面貌，需仰賴中央、地方政府和全體民眾之共同參與，本案搭配隆恩圳藍帶親水空間景觀工程及灌排分離工程陸續完成後，共同營造隆恩圳兼顧生態、教育、且舒適的親水空間，展現乾淨、安全、舒適又宜人的水體環境新風貌。

# 回應媒體報導英國廢塑膠出口至臺灣年逾 10 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23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英國廢塑膠出口至臺灣年增逾 10 倍一案，環保署表示，經訪查部分進口屬產業用料廢塑膠之廠商發現，其所進口之廢塑膠係由廠商「付費購買」之「產業用料」，必須符合其生產規格，並非各界誤解是將國外廢棄物進口至臺灣處理。

至於媒體指出「英國廢塑料出口臺灣年增逾 10 倍」部分，環保署澄清統計今(107)年 1~5 月從英國出口至臺灣的廢塑膠量約 1.47 萬公噸，相較去(106)年同時期 0.60 萬公噸成長 2.46 倍。

環保署指出，因中國大陸自去(106)年底開始實施禁廢

令的關係，導致屬產業用料之廢塑膠國際市場價格大跌，除連帶影響國內廢塑膠收購價格外，亦造成國內廠商利用價格下跌時大量購買進口；其中，以「39151000006 乙烯聚合物之廢料、剝屑及碎片」、「39152000004 苯乙烯聚合物之廢料、剝屑及碎片」、「39159000900 其他塑膠之廢料、剝屑及碎片」居多，今（107）年 1~5 月進口量共計 16.2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2.52 倍，主要是從日本、菲律賓、美國、英國等國進口。進一步分析發現，以「39159000900 其他塑膠之廢料、剝屑及碎片」進口量最多，平均每月 2.0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 0.73 萬公噸，成長 2.77 倍；其次為「39151000006 乙烯聚合物之廢料、剝屑及碎片」進口量次之，平均每月 0.87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 0.34 萬公噸，成長 2.53 倍。

另環保署於現場訪視廢塑膠進口業者發現，其所購入之廢塑膠主要做為再生塑膠粒料，如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簡稱 PET)製作成機能性紡織品，以聚乙烯(簡稱 PE)製作成塑膠棧板、垃圾桶或塑膠瓶罐等。業者為確保購買產業用料之品質與數量，已自行訂定品質規格以及驗收標準(包含水分、重

金屬、懸浮物等雜質 )等，比照使用原生料之方式進行管控。

因產業用料係屬製造所需之「原料」，進口者無需申請許可。環保署將會同相關部會儘速查明、進口廢塑膠是否符合產業用料需求、摻雜廢棄物之情形以及是否衝擊國內二次料供需市場進行追蹤檢討。此外，廢塑膠以原料方式進入相關產業係屬塑膠的回收循環利用；至於推動限塑政策，則是針對難回收物品以源頭減量方式辦理，透過兩種策略以共同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 環保署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21

---

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本次修正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區分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對象管理之修正，免除其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落實合宜實務管理。

本次修正後，應先檢具水措計畫對象為：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二、一般對象，其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 / 日）以上；或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有重大違規情形者（包含經裁處停工、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等）。

三、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環保署表示，基於水措計畫為設置前之規劃設計，取得核准完成建造後，應再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營運，產生及排放廢（污）水；此二階段之審查，對守法之中小型企業造成負擔，且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本次修正可減輕主管機關行政審核負擔及中小型規模事業之行政管理作業，並使主管機關集中資源管制大型規模及重大違規事業，提升執法效力。

有關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 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環保署已  
規劃針對修正內容舉辦宣導說明會，以利業者及核發機關依  
新規定辦理。

# 環保署統整及簡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

## 法令，達簡政便民及審查作業一致性之目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21

---

環保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所訂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該日同步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落實法令之統整與簡化工作。

針對登載事業詳細營運資料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清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政府重要的管理工具，但相關規定分布在多部法規，且無明確之法律位階。因此，環保署依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完成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並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之公告，統整及簡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法令，達簡政便民及審查作業一致性之目標，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最後，環保署希望透過法令之統整，讓事業更清楚瞭解政府的規定，並請事業確實依核准之計畫書內容與合法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共同合作，負起廢棄物妥善清理的責任並善盡企業責任，一起為守護環境盡一份心力。

相關法規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

# 環保署積極查處屏東枋寮廢棄物再利用廠污染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6.20

---



媒體 6 月 14 日報導屏東枋寮土資場廢棄物太空包掉落北勢溪，經環保署追查該廠為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於當日即派員前往查處要求業者清理，環保署與環保局 15 日再前往複查，掉落之太空包已清理完畢，但發現該廠未依規定貯存事業廢棄物，當場依法告發。查 107 年環保署與環保局對該廠稽查督察 6 次，查獲違反環保法令 4 件，已由環保局依法告發處分，責成業者改善並要求做好防範措施。環保署今日再會同環保局前往該廠會勘，於現場採廢棄物樣品 1 組送驗，並責成業者儘速將太空包內移 1 公尺，以防範污染情事發生。

環保署表示，經查該廠收受廢陶瓷、燃煤底灰、廢鑄砂、廢玻璃經再利用為混凝泥土粒料及級配等產品，今年來環保署及環保局派員督察該廠再利用情形，發現其收受廢棄物未依規定於貯存場所標示中文名稱且未設置集排水設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由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依法告發，且要求業者將緊臨北勢溪之廢棄物內移，並做好防範措施，以避免廢棄物再次掉落北勢溪，造成二次污染。後續環保署將協助環保局加強管制、督促該廠依法再利用廢

棄物。

環保署進一步追查其產品去向，發現其將未完成再利用之廢棄物回填棄置於枋寮鄉大響營段及建興段等負責人自有土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並涉犯同法第 46 條刑責，由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今日環保署協同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至現場會勘及採樣，於建興段回填棄置場址採取 4 組廢棄物樣品及 2 組魚塭水樣送驗，將依法辦理。環保署說已全盤掌握該再利用廠現況，後續將持續配合屏東地檢署偵辦，以遏止環境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 惜食百分百，廚餘零廢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6.20

---

鑑於現代社會每天都會產生大量的廚餘及廢棄食品，環保署於今日與 20 家餐飲及團膳業者，共同舉行「惜食百分百記者會」，以呼籲社會各界減少廢棄食物、避免食物浪費、使用在地食材、縮短運送里程，共同推廣「惜食百分百、廚餘零廢棄」的理念。

聯合國報告指出，全球有 1/3 的食物被浪費掉，碳排放量高達 44 億噸；另外環保署統計顯示，106 年我國廚餘回收量超過 55 萬公噸；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4 月超市和量販業廚餘的廢棄食品申報量高達 6,630 公噸，平均每月有超過 500 公噸剩食變廚餘。食物浪費不僅造成大量經濟損失和龐大的環境成本，更會加劇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危機。

為呼應聯合國在西元 2030 年前零售及消費者減少 50%食物浪費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環保署從 7 月起至世界糧食日( 10月16日 ) 期間,除辦理召募惜食店鋪、舉辦惜食講座等一系列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也將表揚惜食典範業者,以鼓勵業者將食物百分百的利用,進而減少廚餘。

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在現場與響應惜食店鋪的原粹蔬食作主廚,以「全食利用」的概念,選用一般被視為醜蔬果但仍具相同營養價值、風味不減的「格外品」,作出美味料理。李署長希望藉此示範可以鼓勵消費者樂於選購醜蔬果,使其免於被丟進垃圾桶、成為廢棄物的命運。

李署長表示,惜食的方式很多,期待大家從自身作起,一起吃適量、愛地球。李署長也希望消費者支持認同惜食理念的業者,讓惜食行動對於廢棄物減量、節能減碳及減緩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產生正循環的力量。

惜食店鋪召募活動、惜食環境教育講座也即將開跑,歡

迎全民支持響應，相關訊息將於 7 月 1 日露出，屆時可至「惜食臺灣」網(<http://www.cherishfoodtw.org>)查詢或聯絡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曾小姐 (02)2515-0369#101、[vvkart@ier.org.tw](mailto:vvkart@ier.org.tw)。

# 107 年 7 月 1 日起管制販賣含塑膠微粒產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19

---

基於維護水體、海洋及環境，國際間紛紛立法自源頭管制塑膠微粒，環保署亦訂定相關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的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類產品，請販賣業及早向上游廠商確認商品是否含有塑膠微粒。如經查獲違法販賣時，將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且主管機關得限期販賣、製造及輸入業下架、回收或退運。

塑膠微粒於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多屬於額外添加之成分，使用後經沖洗流入水域及海洋，因其無法於環境中自然分解且粒徑過小不易收集清除，環保署已於去(106)年 8 月 3 日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管制上述 6 大類產品，另為利稽查判定與業者自我品管的依據，於去(106)年 11 月 14 日公告「化粧品

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 (M907.00B)」。

環保署表示，自今(107)年 1 月 1 日起，已明定不得製造及輸入含塑膠微粒之上述 6 大類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1 月至 4 月各縣市環保局共計稽查製造、輸入業 257 家次、654 件商品，其中僅有 1 家製造業因老板不在而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已於 5 月份複查合格)，其餘業者均符合規定。另抽驗 15 件產品，檢驗結果均未檢出塑膠微粒，顯示業者多已配合相關規定。

環保署提醒，民眾於選購前述 6 大類產品時，如產品外觀廣告有宣稱去角質、淨化毛孔及深層清潔功能，或使用含柔珠或微粒等用詞，請檢視產品全成分的標示內容，倘若出現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尼龍 Nylon...等疑似添加塑膠微粒的商品資訊，可以提供環保

局進行後續稽查、檢驗作業，共同為維護海洋環境盡一分心力。

# 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19

---

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調整許可管制作為，包括：許可分級管理；屢次重大違規，三年內不再核發許可；經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簡化變更、功能測試及退補正之條件；一次性審查原則；簡化未違規者申請文件；完備試驗計畫停止試驗程序等，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及品質，鼓勵守法及預防蓄意違規等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係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行政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故調整必要管制作為。相關重點如下：

一、許可分級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區分為特定、一般及簡要3類對象。特定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規定應揭露污染物之事業，風險潛勢高，除應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外，強化污染物應揭露項目需專家協審規定；一般對象如工業區、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廢水特性複雜業者，每日達100公噸或原廢水含有害物質者，須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簡要對象如砂石業、畜牧業、服務業等廢水特性單純之事業，免試車、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等規定。

二、事業於3年內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2次以上、認定情節重大2次以上之嚴重違規情形，且經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自廢止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三、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條件，如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及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

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修正為事後變更；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

四、明確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及設備之事項由簽證技師負專業責任。

(一)為提升審查效率，以行政與技術分開審查原則，增訂經技師簽證者，免核發機關審查之規定，同時非屬應技師簽證者，經技師簽證亦免審查。

(二)另為促使技師確實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明定經移送懲戒或經懲戒確定之技師，其所簽證之文件，一定期間內不適用免再審查及免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之規定。

五、提升審查效率，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申請文件應補正時，主管機關應先提供相關諮詢，並將審查意見一次性

提供。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申請內容以外之事項。

六、為鼓勵守法，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簡化許可申請程序，僅須上網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免再上網公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

七、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簡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程序，畜牧業許可僅需於變更或展延時併同登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資源化處理比率。另畜牧業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者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後，免再納入許可登記，環保主管機關將另於管理系統登錄管理。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法後，主管機關可集中資源於重點非法事業查核管理，落實技師簽證品質，同時提升審查效率。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即得享有簡化申請文件程序及減輕負荷之優惠，如未遵行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將遭嚴懲並加重行政

申請程序及負擔。

有關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環保署已規劃針對修正內容舉辦宣導說明會，以利業者及核發機關依新規定辦理。

# 空污減量人人有責移污改善大家受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17

---

針對今日民間團體舉辦「全國二行程凱道大會師」相關活動，訴求反禁二行程機車、捍衛二輪族群權益，環保署澄清，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草案之修正內容，目的在強化整體空污治理，並非僅針對移動污染源，或外傳的特定族群。

環保署指出，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為全面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管制措施需涵蓋各類污染源，不分固定或移動污染源、車輛不分大小均須納入管制，多管齊下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目前推動中的空污法修正草案，因此除具體回應社會期待，擴大固定污染源管制、加重環境污染事件罰則、追繳不法利得、健全吹哨者制度、強化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外，亦有如草案第 36 條(得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及第 40 條(得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全面強化移

污治理的措施。雖有可能將因此增加老舊高污染車主的維護成本及使用限制，卻是對維護民眾健康極重要的內容，需要大家理解與配合。

有別於一般民眾認知的，儘管工廠等固定污染源個別排放量大，然而我國大大小小車輛船舶等移動污染源所排放之PM2.5、NO<sub>x</sub>、NMHC、CO等主要空氣汙染物的總量，其實並不下於固定污染源（附件）。當固定源的汙染物，通常是由工業區具一定高度的煙囪排放，因此曾經擴散稀釋才傳輸到人們活動區域的地表；但移動源汙染物的排放位置與高度，則往往就在我們日常活動範圍。因此假如移動源與固定源同時排放相同量的汙染物，移動源排出之汙染物對民眾呼吸之濃度貢獻及對人體健康影響其實往往都高於多數固定汙染源。

然而過往空污治理僅偏重固污，歷年來雖已數度加嚴排放標準，但針對移污的治理，卻除鼓勵汰換二行程機車外，並無其他積極作為。我國早期車輛適用排放標準寬鬆，卻從未進行調整，導致為數眾多因設備耗損或技術限制導致污染

排放嚴重之老舊高污染車輛缺乏法源可強制要求改善或汰換，已成為國內空氣污染排放主要來源。考量移動污染源之危害，以及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約在八至十年，因此空污法草案於第 36 條第二項新增環保署「得」針對十年以上之交通工具加嚴排放標準，重點在於以法規管制的棍棒搭配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措施的蘿蔔，促使使用人或所有人安裝有效之污染控制系統或更換車輛，以有效減少使用中車輛之污染排放。

以一、二期柴油車為例，由於排放大量成分複雜、毒性高且粒徑極微小的一級致癌物，又無法以加裝設備改善，目前環保署正以補助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也因為會排放大量揮發性有機物及重金屬，環保署辦理汰舊補助迄今已柔性宣導 10 年，惟 109 年起則將不再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本次空污法修正施行後可能將加嚴標準或限制特定區域使用，民眾如有一、二期柴油車或老舊二行程機車，應盡早報廢汰除。

環保署也強調，部分民眾以骨董車會友，或車輛有私人紀念性質，只要不作為日常交通工具，不進入空氣品質維護

區，或符合加嚴後使用中排氣標準，並不會特別限制。

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政府除推動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外，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通過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包括要求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管制、餐飲油煙管制、改善燒紙錢文化、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 禁止露天燃燒 )、河川揚塵防制、管制老舊車輛並補助加速汰除一、二期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交通運具電動化及港區運輸管制等，以儘速達成國人對清淨空氣的殷切期盼，環保署呼籲，好空氣需要全民齊心努力，盼全民皆能理解並共同為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 精進水污染防治，環保署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13

---

為精進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 57 條-1；並修正第 1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44 條、第 53 條條文，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懲處」及「增訂限改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期藉此制度達成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相較於事業而言，一般家戶較無能力設置處理設施改善污水排放狀況，故徵收其水污費所能達到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效果恐有其侷限性。要澈底改善家戶污水排放，仍要透過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來達成；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

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倘針對所有家戶課徵水污費，顯有不公。由於下水道建設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政策方向應朝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提高家戶下水道接管率及徵收下水道使用費進行。

基於上述考量，本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及第 44 條有關水污費之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 家戶水污費徵收對象修正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污水未配合接入下水道之家戶。另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對象，則排除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下水道建設管理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屬地方自治事項，由於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情形差異性大，為使家戶水污費徵收作業可因地制宜，搭配所在縣市之下水道使用費一併徵收，爰授權由地方政府執行家戶水污費之徵收及處分，另將家戶水污費費率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訂為一致，將可降低稽徵成本、提升行政

效能及減少因誤徵而引發之民怨問題。

三、家戶水污費徵收收入將全數歸入地方政府，專款專用於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生活污水改善有關之用途。

另基於地下水為重要水資源，部分區域亦作為農漁業用水或飲用水來源，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刪除申請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對於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最重得處分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若注入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增訂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處分規定。

此外，基於實務管理，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之處分依據，對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時方按次處分，以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

環保署強調，本次立法院提案修法，並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增修條文內容，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各地方政府得依其下水道建設實際需要，因地制宜規劃家戶水污費徵收及經費運用方式，除可提升行政效能外，並有助於整體下水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穩健發展。及強化保護地下水質不受到污染，並督促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積極進行改善，避免污染事件再次發生。呼籲業者知法守法，共同維護水體品質。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請參閱本署環保法規網站 ( <http://a0-sam-web.epa.gov.tw/law/index.aspx> ) 。

# 低碳節能有撇步 環保署頒獎表揚推動低碳永

## 績績優單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13



銀級低碳  
村里人均節電量  
是一般村里的 3  
倍多！環保署今  
(13) 日下午於  
萬華剝皮寮歷史  
街區，由張副署  
長子敬頒獎表揚  
推動低碳永續建  
構成效卓著的

23 個村里等各級地方政府，以肯定這些績優單位的社區里民  
引領國人實踐低碳行動的貢獻，更邀請推動經驗豐富、成效

斐然的里長及生活減碳達人現身說法，傳授在起居環境及日常生活中隨手可做的小動作，提供參與者節能、減碳、省荷包一氣呵成的不二法門。

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國人感於氣候變遷衝擊甚鉅，力行低碳節能的行動不落人後，為此環保署自 104 年起即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讓參與者「自己和自己比賽」，並由各級地方政府低碳菁英、技術諮詢小組專家委員協助精進低碳行動，以參與評等。106 年計有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新竹縣竹東鎮軟橋里、芎林鄉華龍村、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等 6 個村里加入銀級村里行列，其他尚有基隆市暖暖區、臺南市南區、南化區、臺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取得銀級、苗栗縣、屏東縣及連江縣取得銅級認證。

環保署指出，本次得獎單位推動低碳節能成效，皆仰賴參與者不斷創新、因地制宜實踐多元豐富的低碳行動，如基隆市永康里以低碳食材及傳統製程開發當地特色伴手禮，創造低碳商機；新竹縣軟橋里應用當地既有水利工程、水圳軌

跡結合有機堆肥與耕種規劃低碳生態教學之旅；新竹縣華龍村以自製堆肥改良土壤，推廣低碳農法及友善耕作；南投縣桃米里將廢耕稻田一畝畝的改造成濕地及生態池，促進水質改善與生態保育；嘉義縣埤前村推動老屋再生，將荒廢的紅磚厝建築群整頓重修為饒富在地文化氣息與綠意的開放空間；花蓮縣民生里結合鄰近的美崙溪流流域復育，開設導覽課程，傳播建構永續環境之理念；臺北市推動寶藏巖都市生態廊道及福德坑掩埋場「能源之丘」創電計畫等；桃園市推動埤塘活化再利用與濕地保護、綠色工廠與綠能光電屋頂工業區計畫等；嘉義市推動寺廟與商店節電、成立 KANO 木材首都平台及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進駐等，皆為以在地特色實踐低碳行動的體現。

本次活動也邀請推動低碳建構經驗豐富、成效斐然的兩位里長現場分享推動經驗，臺北市騰雲里李里長重華認為，低碳村里的建構過程，其實就是幫里民解決問題，騰雲里打造全國第一個全雨水回收澆灌系統（全里 11 座雨撲滿，每次收集 14.3 公噸雨水），不但解決社區管委會的空地管理問題，亦讓當地居民不再為澆水問題煩惱；劍潭里畢里長無量

則表示，劍潭里推動換燈具、蓋綠牆、設太陽光電系統等諸多低碳行動，成為全國第一個達成「零排碳」的碳中和社區，已享譽國際，近期就有新加坡公共衛生理事會、韓國人士聞名來訪；另外，環保署分析 106 年與 105 年同期用電資料也發現，銀級村里的人均節電量是一般村里(未參與認證評等)的 3.9 倍，顯示推動以來參與者確實透過身體力行體會節能減碳是重要的，且好處多多。

此外，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皆仰賴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協助及輔導，本次典禮同步表揚推動績優的 12 個地方環保局，並頒發 30 萬元獎勵金，肯定其積極作為。

環保署表示，除了上述眾多參與單位的努力，低碳行動大家都可以盡心盡力。現場由 4 區低碳生活圈合作設置展示攤位，更邀請生活減碳達人現身說法，大家在家裡、在生活上也有很多行動可以做、可以省荷包，例如以快煮壺替代開飲機或電熱水瓶、無線電話換成有線電話、以 LED 汰換螢光燈管與省電燈泡、清查家裡的「待機電力」，將待機電器換

成有開關的壁插或排插等。為了協助國人節電省荷包，未來，環保署也將以低碳村里社區為基地，組織低碳節能輔導團隊，深入鄰近住家環境及商圈，協助大家進行低碳節能改造，期望儘早達成全面建成低碳永續社會的目標。

# 節制塑膠吸管 不是限制珍珠奶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11

---

環保署 107 年 6 月 8 日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後，引發如何飲用珍珠奶茶熱議。當中有許多誤解本署預告內容之處，特此澄清：

1.本次公告草案規定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限制使用對象（約 8,000 家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用之消費者使用。考量目前一次用塑膠吸管替代材質有限，故目前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或紙類等植物纖維材質製成之吸管，暫不限制使用，未來將視替代材質發展情形，規劃後續禁用塑膠吸管事宜。

2.環保署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國際上塑膠吸管危害海洋生物消息亦時有所聞，考

量吸管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多隨意棄置，塑膠在環境中流布，未分解即被生物攝食納入體內，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常被海洋浮游生物或貝類誤食，再經由食物鏈，毒素放大並累積在中高階掠食者的體內，衍生出更多嚴重的生態和環境污染問題，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故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規範。

3.另針對近日不鏽鋼吸管議題，不鏽鋼吸管只是其中一種替代材質，建議民眾於使用前後均需養成用清潔刷定期清潔習慣，未來會和衛福部討論餐具清潔問題。

4.環保署呼籲民眾利用「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3招，自行準備可重複清洗的吸管；要求商家不主動提供吸管或提供可重複清洗吸管；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等方式，以減少資源浪費。

5.環保署表示，民眾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相關

意見或修正建議，後續會召開相關公聽研商會議，彙整收集各方意見綜合考量。

# 環保署聯合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 世界海洋日

## 一同海洋無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09

---

呼應聯合國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環保署今（9）日串聯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約 8 千餘人一同參與，號召 376 名潛水人員、281 艘「環保艦隊」共同投入海底（漂）垃圾清除的行列，活動當日總計約清理 16.24 公噸的海底（漂）垃圾，並將各縣市清理海漂底垃圾的即時成果彙整於臉書「無塑海洋」上，展現環保署推動無塑海洋的決心。

本次「世界海洋日」活動主場位於澎湖縣鎖港漁港，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黃向文署長、農委會漁業署繆自昌主任秘書、立法委員楊曜、澎湖縣陳光復縣長及澎湖縣議會陳雙全副議長共同揭開活動序幕。

環保署長李應元於致詞時強調，塑膠污染海洋的議題在國際上已受到重視，而臺灣針對一次性塑膠製品減量上的明確時程已廣受國際肯定。以塑膠吸管為例，環保署已上網公告草案，未來將規範「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限制使用對象（約 8,000 家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藉由持續溝通與推動源頭減量等多重策略之下，減少塑膠污染臺灣美麗的海洋。

環保署表示，今（107）年適逢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組織成立 20 周年，年會將於 9 月在澎湖縣舉行，屆時澎湖縣將迎接來自世界各地的外賓。為迎接盛會的到來，今年度漁業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千 9 百餘萬協助澎湖縣政府進行海底覆網清除、環保署補助 3 千 2 百餘萬清理海底漂垃圾，更由環保署協助爭取離島建設基金 6 千 6 百餘萬元，總計投入海底覆網、海漂垃圾清除經費達 1 億 1 千萬餘元，今日「世界海洋日」於澎湖縣鎖港漁港即清理約 1 公噸之海底覆網，未來期望藉由各界持續合作之下，解決澎湖縣海底覆網、海漂垃圾的問題。

本次活動主場除有潛水人員清海底垃圾、環保艦隊授旗之活動外，現場亦展示由海漂垃圾製做之藝術品「海洋上訴」及「岌岌可危的平衡」。「海洋上訴」作品以澎湖在地一種特有種章魚，因尚未命名卻已瀕臨絕種，藉由章魚爬上樹之動作，呈現海洋生物向人類上訴（樹）的意象；「岌岌可危的平衡」作品則由疊石頭發想，藉由模仿疊石頭的不穩定性，呈現地球、人類、海洋生物及海漂垃圾之間的不穩定平衡，希望由海廢藝術品的創作，喚起民眾對海漂垃圾議題的關注。此外，為促使民眾實際參與減少生活中一次性之塑膠用品，活動主場一律不使用免洗餐具，僅提供餐具租借、商品裸賣之攤位，藉由實踐減塑生活，減少塑膠污染海洋的機會。

本次環保署召集串聯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一同舉辦「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希望藉由海洋廢棄物熱點清理、推動一次性塑膠製品減量、跨機關合作、多元經費補助及擴大促進民眾參與等各項措施之推動，期望逐步達成無塑海洋之目標。

# 澄清本署執行大林蒲地區落塵調查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發布日期：2018.06.09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據新聞媒體指出「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提及，當初大林蒲居民懷疑落塵量皆為中鋼貢獻，因此以中鋼為核心目標做採樣，從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4 月採樣，中鋼去年底設置防塵網，調查顯示有 1/4 落塵來自於中鋼，另有 3/4 為毒性強的重金屬」，詳細情形為：

本署為探討大林蒲地區落塵來源，調查結果顯示大林蒲地區落塵與中鋼廠區落塵有關 1/4 ( 佔 24.8% )，另 3/4 分別為海鹽、肥料及生質燃燒 ( 佔 4.7% )、交通源、水泥工業及石化業( 佔 11.5% )及複合型污染源( 含交通源、石化業、重油燃燒、鋼鐵業非鐵金屬冶煉、垃圾焚燒、焚化爐、石化燃料燃燒、燃煤與燃油鍋爐等 ) ( 佔 59.0% )。環保署解釋，經檢測確有發現部分毒性或危害性較強的重金屬，但非謂除

中鋼落塵外，其他都是毒性強的重金屬。環保署會針對這些少部分毒性或危害性較強的重金屬來源，會再積極追查來源，加以稽查並要求改善。

# 預告訂定「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 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08

---

環保署為提升我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學術研究，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預告訂定「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投入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相關研究。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草案將明定補助計畫之對象、申請、審查、督導、考核等相關管理事項，主要規範內容包括：

一、補助計畫對象、申請條件與標準、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期限規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審查作業程序、執行單位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規定、執行單位撤銷、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規定。

三、對執行單位之督導、考核及年度補助計畫作業事項辦理之規定。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環保署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08

---

近年來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環保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並給予管制對象適當緩衝期。

環保署說明，考量塑膠吸管使用後隨意棄置於環境中，被生物攝食納入體內，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經由食物鏈，毒素放大並累積在中高階掠食者的體內，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本次公告草案規定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限制使用對象（約 8,000 家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

環保署表示，後續規劃於西元 2020 年擴大至其他提供餐飲業者，並至遲於西元 2025 年前，研析外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的管制措施，故呼籲相關業者即早因應，不主動提供吸管供消費者使用，而民眾亦可自備可重複清洗之吸管，以減少資源浪費。此外，針對市售利樂包所附吸管部分，將在蒐集國外經驗與國內各界意見後，審慎評估是否納入下階段管制。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草案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該署網站 (<http://a0-oo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會否架空刑法 190-1

## 回應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06

---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立法院於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90-1 條修正案，將環境污染罪由「具體危險犯」改採「抽象危險犯」等，期防堵過往重大污染行為屢因難以證明符合「致生公共危險」要件而被輕縱的實務困境，備受肯定。惟有論者提出此一修法將被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架空，環保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本次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的增訂內容，即在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將具體危險犯改採抽象危險犯的結論。該條文明確規定：排放管道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逾排放限值 1,000 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有情節重大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內容使原本空污法行政刑罰中必

須產生具體危害之要件，修正為能以明確判定定義的抽象危險，使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罪責判斷明確而能有效執行。

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以排放管道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逾排放限值 1,000 倍作為處罰要件亦有所本。該法第 20 條授權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管制標準，是以降低民眾長期暴露於污染物所可能造成之不良健康影響為主要管制目的。環保署參考國外執行經驗，以將民眾健康風險控制於  $10^{-6}$  (百萬分之一) 作為管制目標，而倘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操作不良，致所排放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值超標 1,000 倍，表示吸入途徑的健康風險高於  $10^{-3}$  (千分之一)，可能產生急性暴露造成民眾健康的立即危害，因而將其作為抽象危險的判定依據，以有效防範急性暴露危害，且應不至於違背刑罰謙抑性原則。

環保署並說明，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規定的處罰要件「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逾限值 1,000 倍」，與刑法第 190-1 條所指「排放有害健康之物」範疇並不完全相同，若排放非空污法公告的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但該當刑法第 190-1

條的有害健康之物，或排放空污法所公告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未達 1,000 倍者，仍得依該法條處罰。

此外，空污法本次修法亦修正第 57 條條文，該條文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51 條至第 54 條、第 55 條第 1 項或第 56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環保署特別強調，該條文對於法人得加以處罰，是這次刑法第 190-1 條修正所沒有規範部分。

環保署澄清，一行為若同時違反刑法及空污法刑罰規定，因刑法 190 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徒刑分為 5 年以下、7 年以下，較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所定刑罰規定為重，目前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此屬想像競合犯，可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處斷。另現行刑法分則尚未獨立處罰法人，因此，法人部分仍應適用空污法刑罰有關法人的處罰規定(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及第 57 條)，對於法人加以處罰，因此兩部法律之修正案各有其功能，也可互補不足，並

不會有刑法被空污法所架空的問題。

惟本次刑法第 190-1 條之修正，因一併處罰過失犯，並於立法說明揭示該條文所指「污染」並不限於已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情形，且第 8 項情節輕微不罰之規定不及於第 2 項廠商或事業場所環保設備之管理操作人員，外界也有擔心是否對環保工作人員過於嚴苛，造成離職潮或後續環保工作徵人困難？此外，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與行政法，以刑事優先，是否會有刑事程序較久而無法即時懲罰、或者罰金刑度效果較行政罰緩為輕等疑慮？未來環保署將持續密切注意後續效應，並協調配合法務部執法，避免實務執行產生困境。

**中央地方政府攜手，推動產業鏈結 首次產業**

**聚落研討會，臺灣循環經濟成果驚艷歐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06

---



延續臺歐  
盟循環經濟研討  
會活動，歐盟成  
長總署副總署長  
Antti Peltomäki  
今 (6/6) 率 歐 盟  
官員、歐洲產業  
代表，在環保署  
張子敬副署長陪  
同下，前往臺南  
香格里拉大飯店  
參加循環經濟產  
業聚落研討會，  
本次活動匯集臺  
南在地循環產業

廠商，建立臺歐雙方產業聚落初步認識，為未來創造更多優質合作機會。

臺南市政府李賢衛副秘書長親自接待歐盟成員，強調臺南市連續 7 年榮獲全國資源回收考核金質獎殊榮，同時與商圈飲料業者合作推動「正興杯杯計畫」，以玻璃杯取代塑膠杯，此外，臺南市更是全國第一個推動焚化底渣再生作為鋪路級配料的城市，同時規定各局處公共工程，優先使用 30% 資源化產品做為工程材料，以提高使用率。

本次產業聚落研討會，邀請許多循環經濟模範企業參與。首先，臺糖公司除針對循環經濟產業發展進行簡報外，未來也將於臺南沙崙地區興建首批循環型建築，盼透過循環設計，減少營建廢棄物產生；大豐環保公司在永康設立的廢車拆解綠色觀光工廠，建物外觀使用再生材料製造，此次也優先在會場公開亮相，向歐商、在地業者介紹循環經濟帶來的改變。

會後一行人轉往城西焚化廠，由臺南市環保局林健三局長向外賓說明城西焚化廠轉型循環經濟園區願景，完整介紹從太陽能、生質能，到充分利用資源、底渣處理再利用的過程，展現臺南市循環經濟、創能、環保綜效。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貴金屬與稀有金屬回收商，也是

本次參訪重點行程，由「綠色電子資源再生聯盟」召集人光洋應材馬堅勇董事長親自接待，向來訪外賓介紹光洋所採用的獨特且環保的貴金屬提煉方式，呈現對環境友善的態度，展現無限商機。

環保署強調，為創造環境永續，民間企業凝聚共識，針對塑膠、電子電器廢棄物及營建拆解廢棄物志願性成立「海廢塑膠循環經濟聯盟」、「綠色電子資源聯盟」及「臺灣建設資源循環聯盟」，而未來官方與三大循環經濟聯盟合作，將是推動國內循環經濟理念的一大關鍵。而本次臺歐盟產業聚落、實例參訪，公私部門分別展現決心，盼能達到進一步國際交流合作機會，促成臺歐雙方共同打造循環經濟新時代。

# 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及 修正「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 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06

---

環保署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及修正「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草案，鼓勵未來總量管制對象持續減量

為獎勵業者在未來被納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前能持續減量，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並以全廠總排放量絕對減量之原則，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效能標準草案），並同步修正原已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以利國家減量目標的推動。

效能標準草案內容共計 4 項，包括適用對象、計算範圍及計算方式等，其中適用對象為全廠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sub>2</sub>e )以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計算範圍則為排放源之全廠設施年排放量；首次申請者之效能標準為申請年度前 3 年之年排放量平均值，再次申請者之效能標準則為前次申請通過之年排放量，業者如能逐年降低排放量，可依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額度。

環保署表示，效能標準草案獎勵全廠減量的業者，是絕對減量的概念，執行上更容易，也呼應國家長期減量之目標。另同步修正效能標準獎勵辦法，增訂因關廠、停工、停業、歇業等因素導致減量者不得申請及增訂獎勵額度計算公式等規定，期促使業者於總量管制前持續減量，協助能源及製造部門達成我國階段減量目標。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 ( Email : yushan.yeh@epa.gov.tw ) 。

# 以循環設計發展綠色商機 臺歐共創循環經濟

## 宏景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05

---

循環經濟研討會第二天(6月5日)，環保署偕經濟部、外貿協會及工業總會，假南港展覽館舉辦產業媒合活動。期盼以政府力量匯集更多資源與人脈，強化與歐商連結，環保署以再設計 Redesign 思維，從源頭管理、循環設計、綠色生產消費到回收再利用，積極達成物質全循環零廢棄的循環經濟目標，並以環境工程產業輸出做為未來推動的重點項目，創造無限商機。

臺灣的循環經濟目標路徑為於 2020 年達到「源頭減量」，意旨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二次料市場等方面優先使用再生料或可再生物質；2030 年達到「綠色生產消費」意旨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二次料市場等方面強制規定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料或可再生物質；並在 2050 年

達到「物質全循環」的終極目標。

另一方面，歐盟及歐洲國家的循環經濟政策也值得我們參考借鏡。2015 年，歐盟發表「An EU action plan for the Circular Economy」提出零廢棄目標、具體策略、行動計畫，並訂出清楚時程表。歐盟估計，循環經濟每年可為歐洲經濟省下 6000 億歐元，或使產業年營業額增加 8%，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2-4%。

德國是全球再生資源利用率最高的國家，其循環經濟起源於垃圾處理，而後逐漸向生產和消費領域擴展。瑞典自 1970 年即開始將垃圾分為發電垃圾與可循環再生垃圾，並徵收垃圾掩埋稅。荷蘭政府要在 2050 年前完全實現循環經濟，代表所有原物料都會以有效率的方式被使用和再使用，不排放任何對環境有害的物質。

臺灣透過不斷演進的循環經濟過程，擴大經濟利基，並且達到零廢棄全回收的理念。近年更建置物質流管理系統，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臺灣廠商也擁有獨步全球的技術，吸引

國際大廠關注並獲得合作機會，希望藉由本次產業媒合會，整合更多品牌廠商，推動各項產品循環經濟，共創經濟與環保雙贏。

環保署強調，這次舉辦雙方共同交流的研討會，能讓臺歐盟雙方更瞭解彼此的循環經濟技術能量與成果，期盼未來也能創造更多循環經濟的商機與合作機會。

# 環保署頒獎表揚 106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05

---

環保署今(5)日上午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辦「106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由署長李應元頒獎表揚 106 年度 10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伍，感謝水環境守護隊員們辛苦付出。

全國已成立 412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總計約 1 萬 500 人，主要協助水域環境維護及巡視，讓公民參與成為水環境稽查力量的延伸。環保署肯定巡守隊對於水環境保護之貢獻，106 年度遴選 2 名特優級、3 名優良級、4 名特色級及 1 名潛力級水環境巡守隊，共 10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以資鼓勵。

環保署表示，106 年度 10 隊獲選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不論級別，均展現各自傑出的經營特色、管理運作經驗及精彩的執行成果，不僅積極投入巡檢工作，更協助維護當地特有之生態環境，辦理多項教育課程，積極進行水環境保護推廣與宣傳。

獲選特優級之桃園市永福里水環境巡守隊為典型的都會型巡守隊，致力於維護河畔巡檢，將原先髒亂、民眾敬而遠之的新街溪，打造為舒適宜人的綠色廊道；嘉義縣南華大學河川保育隊核心為「永續低碳推廣、社區學校行動、河川巡守、國際服務」，為嘉義縣最年輕的一隊，學生志工們利用寒暑假及課餘辦理環境永續科普活動，同時推廣青銀少共學模式。

獲選優良級之屏東縣楓港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多年來以環保生態面向經營，推動社區環境改造運動，並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結合鄰近學校及社區推廣生態保育工作；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河川巡守隊員們具備救難、污染圍堵等多元化的專長，使河川及環境保護工作能更加完善，亦發展友善耕種如蚓糞肥及蚯蚓水，另每年舉辦環境教育活動，帶領學

生認識自然生態、水質檢測等知識；高雄市舊鐵橋水環境巡守隊在例行巡檢外，加入水環境場域導覽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截流淨化設施、人工濕地等，並設置、推行節水與回收水再利用設施。

獲選特色級之臺北市環保星勢力志工隊為一群熱血青年組團，秉持「青年可以改變世界」之理念，擔任大型活動志工、舉辦生態體驗營隊、環境工作假期等活動推廣環保觀念；臺南市真理大學河海環境守護志工隊結合社區教育服務之行動，透過共同參與水資源環境教育，引導社區民眾建構水環境永續發展與共榮共存之三生社區；彰化縣河東社區河川巡守隊結合社區大學資源營造東螺溪生態，除例行巡檢與水質監測外，透過與機關之間建立完整污染通報機制、鄰近社區共同聯防等行動，達成維護環境理念；雲林縣雲科大潔綠永續水環境巡守隊於暑期辦理水環境與生態復育課程活動等，積極推廣與宣傳水環境之重要性，將環境教育觀念向下扎根。

獲選潛力級之連江縣鐵板社區水環境巡守隊，以永續發

展之概念改造鐵板社區，尊重地形與環境相互依存，保存舊聚落之脈絡，打造永續第一村，巡守水環境之同時也綠化社區景觀。

巡守隊不僅是執行水環境巡守工作，同時維護環境清潔，也因為有他們的付出，讓水環境得以維持，也遏止不少非法污染情事發生。環保署特別感謝全臺灣 1 萬多位水環境巡守隊員，以生活中實際行動表達對環境的關心與愛護，並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巡守隊，帶領更多民眾一同加入水環境守護行列。環保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共同守護家園水環境，更進一步將巡守經驗與水環境保育知識傳遞出去。

# 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 環境教育推動高手名

## 單揭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6.05

---

一年一度環境教育界最高榮耀名單公布！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辦「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由署長李應元頒發 6 大獎項獲獎者，共同分享得獎者榮耀光芒。

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者名單終於在今日揭曉，各組特優分別是機關（構）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民營事業組德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學校組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個人組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陳錦超理事長、團體組嘉義縣鄉村永續發展協會及社區組新竹縣北埔鄉南埔社區發展協會。李署長特別嘉許每位獲獎者跟在各地默默推動環境教育的夥伴，因為他們的用心與無私的付出，

才能成就今日美好的生活環境。

近年來，環保署致力於基層環境教育扎根，為了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團體及人士對環境教育的貢獻，已連續舉辦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深獲全國環境教育深耕人士肯定。李署長特別於頒獎典禮上，對於入圍的個人及團體表達最高敬意與謝意，他說，這些入圍者都是經過縣市初賽、中央複賽及決賽層層關卡脫穎而出的佼佼者，他們所推動的環境教育事蹟，非常值得各界學習與效法。

今年個人組入圍的有環保局志工、廚師、教師、社區或團體的理事長，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展現對環境關懷與維護的心力，像有人把保存石滬文化當成終身職志，70 歲還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透過架設網路、到校演講及著作書籍等宣導環境教育，即使生病仍心繫在地文化，是終身學習的典範。

在臺灣，一個環境好與壞都可以先從社區看端倪，因為社區不管是在推動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一向是不落人後，永

遠都是當地先鋒者。包括有以農村特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結合文化、農業、生物、教育、產業等面向，成功推動社區導覽「使用者付費」新價值觀，啟發民眾反思人與農村環境的關聯性，成為典範的價值指標社區。

今年入圍團體組的單位都是長期在各地默默耕耘、實作苦作及關懷在地環境議題的團體，包括有倡導以行動力及意志力實踐低碳生活之路的 3 大行動「社群低碳飲食、低碳綠能生活與培育低碳種子志工」，每年辦理環境教育講座高達 200 場次，亦透過基層「以家庭照顧者為主」的食農教育推廣，改變消費者的思維與行動。

今年學校組入圍者，都是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教師輔導為陪伴，系統性引導學生探究及解決在地環境議題，例如海洋廢棄物、永續校園、關懷在地人文生態等，營造適合自主學習的校園環境。

民營事業組，今年入圍者有來自農會、木業觀光工廠、廣播電臺、養殖業與服務業，他們都是在各個領域中發揮本

業所長，包括推動農民有機栽種「建立全國第一個有機村」或「無毒茉莉花培養」、改造封閉沒落的製材世界成為木材人文歷史的教育空間、落實生態級養殖產業等，而廣播電臺除開闢環保節目宣導環保觀念外，也關心在地環保議題，辦理夏令營培育環境教育小尖兵，並提供員工公假參與環保服務。

而在機關（構）組 6 個入圍單位中就有 4 個單位其本身或所屬單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其場域涵蓋海洋、水資源、生態保育與自然資源管理，更帶動鄰近社區推廣在地生態環境扎根計畫，充分展現公部門推動環境教育行動力與擴散力。

在今天頒獎榮耀的時刻，特別感謝每個獲獎單位及人員能無私奉獻一己能量，全面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並期許每個人能將此份力量向外延伸，共同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讓我們的子孫能代代永續生存，讓環境能年年永續發展。

# 臺歐盟合作 30 週年「歐盟創新週-2018 臺歐

## 盟循環經濟國際研討會」盛大開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04

---

今年（西元 2018 年）適逢臺歐盟 30 週年，環保署與歐盟首次攜手合作，於 6 月 4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4 樓貴賓廳，辦理「歐盟創新週-2018 臺歐盟循環經濟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歐盟、德國、瑞典、丹麥、荷蘭、比利時及臺灣等多國官員代表與產業專家共同參與，就「塑膠管理」、「電子電器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等議題進行創新作法研究與成功案例的分享。

「歐盟創新週-2018 臺歐盟循環經濟國際研討會」為期 3 天，包含 6 月 4 日(一)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舉辦研討會、6 月 5 日(二)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行「產業聚落媒合會」及 6 月 6 日(三)於香格里拉臺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行

「循環經濟產業聚落研討會」及參訪臺南「城西焚化廠」及「光洋應材公司」等循環經濟設施與亮點企業。

本次會議，除邀請多位國內外傑出的講者進行循環經濟專題演說外，環保署更於活動會場外舉辦循環經濟特展，包含大豐環保、光洋應材、遠東新世紀、IKEA、潤泰營造、優勝奈米等多間公司參展，展出成果令人驚艷，例如 IKEA 利用黑糖做出多樣的臺灣在地產品，遠東新世紀與運動品牌合作打造的世足球衣、海廢運動鞋，大豐環保的 100%再生塑膠環保製品及潤泰營造的節能隔熱建材等，都充分向外賓展現臺灣在循環經濟方面的軟實力。除此之外，本次活動紀念品，環保署特別比照東京 2020 年奧運回收全國手機運動，以瑞大鴻回收錫錠為原料，打造客製化紀念品，藉此宣傳循環經濟成效及亮點。

環保署強調，臺灣力推循環經濟不遺餘力，盼透過本次「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凝聚各國循環經濟優先共識，進一步推動臺灣與各國的雙邊、多邊、區域及全球環境議題的合作關係。

# 促進亞洲區域合作 交流污染管制經驗 共同維

## 護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6.04

---

促進亞洲區域合作 交流污染管制經驗 共同維護空氣  
品質(One World One Sky One Action)

環保署配合新南向政策，與美國環保署本(107)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合作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交流研討會」，邀請日本、尼泊爾、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孟加拉、蒙古等 10 國，約 30 位政府官員來臺交流空氣污染管制經驗。

環保署說明，本年 3 月，美國環保署特地派員前往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 UNEP ) 位於泰國曼谷的亞太清潔空氣夥伴

( Asia Pacific Clean Air Partnership )，同時拜會越南及印尼，以了解亞洲各國空氣污染管理能力之差異，臺灣與美方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 空氣品質管理 ( air quality management, AQM ) 專案，有關南亞暨東南亞區域空氣改善計畫 ( South & Southeast Asia–Air Improvements in the Region, SSEA-AIR ) 的規劃情況。發現多數東南亞國家認為在空氣污染管制工作，需要精進空氣品質法規及標準、交通工具污染排放管制及發展環境監測計畫及數據管理等三大主軸之技術能力，且各國政府官員亦表示大家正面臨類似的環境挑戰，處於經濟發展早期及中期階段的國家，故強調培育政府官員及技術專家的合作平台，有其發展之必要性。

環保署表示，臺灣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與維護，25 年來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從空污費徵收到擬定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已見績效，且不同的城市各有其因地制宜之管制特色，其獨特管制經驗，樂與國際夥伴們分享，作為亞洲各國在政策研擬之借鏡。

本次研討會主軸，特別針對東南亞國家較感興趣且有相同背景的議題，例如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各項工作經費來源、露天燃燒與餐飲業油煙管制、國內工廠污染防制設備、機車定檢等管制工作進行經驗分享交流，並安排實地參觀，亦同步展示國內電動機車、電動蔬果運輸車、污染防制設備等，讓與會貴賓充分了解臺灣在空氣污染管制上所做的努力及各項技術作為。

環保署希望，透過本次研討交流會議作為合作契機，奠定未來進一步推動新南向空氣品質管理合作平台(SE Asian Quality Management Platform)之基礎，期能在亞洲區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創造互利共贏之合作模式，使各國於空氣污染改善上獲得技術支援及經驗傳承，區域空氣品質得以改善，同時帶動國內環保人才、綠色產業推廣輸出，並藉由環保工作實質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響應環保署政策 業者自發推動循環經濟綠色

## 協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6.01

---

環保署推動循環經濟再邁進一步，本（107）年6月1日假君悅飯店舉行「綠色協議簽署記者會」，肯定民間凝聚共識，針對塑膠、電子電器廢棄物及營建拆解廢棄物與焚化底渣、爐渣志願性成立「海廢塑膠循環經濟聯盟」、「綠色電子資源聯盟」及「臺灣建設資源循環聯盟」，自發性推動簽署綠色協議，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局面。

「綠色電子資源聯盟」於今年2月6日，在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廢管處賴瑩瑩處長等人見證下，正式成立台灣企業自組之聯盟，期盼透過產業分工，達成電子廢棄物的循環利用與電子產業的永續發展。「海廢塑膠循環經濟聯盟」則於

同年 4 月 22 日由財團法人塑膠中心籌組成立，串連上、下游產業，企圖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海廢塑膠的循環利用。「台灣建設資源循環聯盟」則期盼透過建立討論分享平台，連結台灣營建產業循環經濟的四大區塊：低碳營建設計、共享經濟模式、建材綠循環技術，及綠建設推動策略。並擬定綠建設產業白皮書供政府施政參考。

三大聯盟關注的面向與生活息息相關，「無塑海洋」是當前國際核心討論議題，環保署 2003 年推動限塑政策，今年(2018)更擴大實施管制範圍與對象、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務求從源頭減量塑膠使用，做最有效的管理。而針對「電子電器廢棄物」貴重金屬原料處理，建置物質流管理系統，期運用物料管理工具，提升資源效率、促進資源生產力。另一方面，臺灣推動公共建設之餘，亦積極推廣優質、安定、無害的再生粒料應用，從興建初期著手，將拆解後的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達到循環綠建築之效。

綠色協議是參照荷蘭『綠色協定 Green Deal』精神，由民間自主發起。環保署署長李應元特地出席記者會，公開

感謝業者為零廢棄環境的目標盡一份心力。荷蘭於 2017 年簽訂全國性原物料協議，集部會、地方政府、大型公司力量推動，從前端的產品設計到後段的回收利用等，尋找共同互利的合作機會，跳脫線性經濟思維，轉變為循環經濟的經營模式。因此，環保署肯定民間自主推動綠色協議並與歐盟接軌。

臺南市政府李賢衛副祕書長也出席記者會，代表地方政府對業者的支持，李副祕書長更表示，未來臺南市政府也將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鼓勵業者朝循環經濟理念邁進。

環保署強調，臺灣力推循環經濟不遺餘力，期盼透過本次記者會拋磚引玉，邀請更多業者響應綠色協議精神，共同打造循環經濟新時代，進一步與各國產業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合作。

本月 4 日配合歐盟創新週，環保署也將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臺歐盟循環經濟論壇，屆時將有超過 200 位臺歐盟業者、學者參與，齊商共識，現場並舉辦循環經濟特展，

歡迎民眾前往參觀，了解臺灣業者創新成果。6月6日更將前往臺南舉行產業聚落研討會，盼提升雙方交流，共創綠色商機。